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十四五”时期是津南区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的第一个五年，是持续推进“双碳”工作先行示范区和绿色生态示范区、会展经济功能区、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成为天津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新动能引育先锋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天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二、制定该《规划》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制定该规划的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从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托养护理、权益维护等多方面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所以，制定好、落实好该《规划》对“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规划》对“十四五”时期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是如何部署的？

解读：规划对“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主要是巩固拓展残疾人全面小康成果，一是为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家庭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对困难残疾人给予特惠政策；二是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水平，进一步织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让残疾人基本生活更有保障；三是扎实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和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和门诊医药费补贴政策。让精神残疾人得到特别的温暖和关爱。

四、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强残疾康复”，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规划》是如何贯彻落实的？

解读：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的首要工作。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残疾人康复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划》通过安排三项重点任务来加强残疾人康复。

一是健全残疾人康复健康管理，按照治病不如防病、康复不如防残的科学观念，将残疾人的健康管理和残疾预防置于突出地位。将残疾人康复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建立康复档案、开展健康体检、开展康复教育和指导干预等多方面工作，尽可能减少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和康复医疗造成的沉重家庭负担。

二是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巩固市、区、街镇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统筹开展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品质。

三是做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深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让残疾儿童享受到更优质、更便捷的康复服务和救助，把好事办得更好。推动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模式，让残疾儿童得到更好的康复。

五、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特殊教育”，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规划》是如何贯彻落实的？

解读：《规划》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促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和“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两项重点任务。

一是促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对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加快发展与康复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落实好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体系，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成果。

二是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各类培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和补贴等制度。提高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等公开属性和发文范围建议

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质量。

六、就业是民生之本，《规划》对“十四五”期间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是如何部署的？

解读：《规划》主要从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机制，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四个方面进行了部署。

一是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机制。这是为整个残疾人就业工作奠定基础条件，通过完善各种培训政策、就业补贴奖励政策、就业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调动市场主体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和残疾人自身就业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通过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同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和方式，促进残疾人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实现就业。

三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对参加国际、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及选送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

四是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七、《规划》对“十四五”期间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解读：《规划》对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方面，主要是引导残疾人参与公共文体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升我区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八、《规划》对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是如何安排的？

解读：对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规划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安排。

一是拓展残疾人托养及护理照料服务。加强托养机构和托养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开展各类服务。继续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

二是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通过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辅助器具服务质量，让更多高质量、高性能辅助器具补偿残疾人因残疾导致的机能缺失，切实提高残疾人自理、自立能力。

三是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这是将吸引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转化为实际可感的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的就业服务，支持更多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实现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低保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

四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职业培训、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扩充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增加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的综合效应。

九、《规划》对“十四五”期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优化无障碍环境是如何部署的？

解读：《规划》从三个方面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优化无障碍环境是进行了部署。

一是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残疾人就业单位优先推动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居家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水平。推广智慧助残辅助器具应用。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不断优化提升我区无障碍环境。

二是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律服务、信访维稳等全方位的残疾人权益维护保障机制，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和残疾人维权能力，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和残疾人维权能力。

三是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搭建志愿者、残疾人和助残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志愿助残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鼓励更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断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为保障该《规划》的有效实施，将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答：为保障该《规划》的有效实施，将采取七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是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大财政投入，为残疾人民生提供可靠经费保障。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开展残疾人听力语言康复等远程服务平台的应用示范。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四是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对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以及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

五是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社会助残动员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助残志愿服务。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开展社区邻里群众性扶残助残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加快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普惠性养老、托幼等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应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

六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村残疾人医疗、康复等服务短板。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助残责任，将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引导鼓励城镇专业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区域化合作，促进京津冀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

七是加强残疾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残疾人组织基础，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不断提高残联干部队伍和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